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發展學校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標：

- 一、統整學生學習經驗，貫徹群育教育，充實生活內涵。
- 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特殊才能。
- 三、提倡休閒教育，增進休閒生活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將視學校人力、設備、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作彈性運用，俾能配合實施，發揮最大效果。
- 二、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配合教師專長，共同推展社團活動。
- 三、全校教師對發展社團活動，均有指導及參與責任，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專長之教師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專業師資。
- 四、社團講師條件、經費收支、運用及退費標準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肆、實施方法：

- 一、社團類別：分為體育類、藝文類、音樂類、科技類等，與各科教學密切配合。

二、人員參與：

- (一)師資：運用校內現有教師(含兼任行政之教師)、具專長項目之公務人員或外聘專業教師依專長調查選擇實施項目。
- (二)學生意願調查：各社團由學輔處統籌，依實際需要開列，並於公開場合向學生宣導，進行調查。
- (三)各社團編造名冊：調查完畢，由學生填寫同意書並經家長、導師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得加入。

三、各社團指導教師應於社團活動實施中確實掌握社員狀況，並於實施後填寫社團日誌。

四、各社團得依需要設置社團幹部若干名，協助社團運作發展。表現良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報學輔處予以敘獎。

五、各社團名單、指導教師及活動場所分配，由學輔處協調相關人員及處室後安排之。

六、學期結束，各社團應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學輔處備查。

伍、經費收支標準：

- 一、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1. 課間社團之內聘教師不得額外支領鐘點費，課後社團內聘教師鐘點費每節四十五分鐘計，每節四百元。
2. 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依內聘教師鐘點費標準酌予提高，最高以不超過(每節四十五分鐘)一千六百元為限，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助教得減半以下支付）。

二、課後社團經費使用分配：

教材、學習材料費另收外，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行政費占百分之三十（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旅運費、水電費及充實教學設備費）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退費辦理方式：

1.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2.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陸、社團活動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本校專戶存款專款專用，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